國立臺東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范春源教務長　　紀錄：行政助理莊紀瑄

壹、主席報告

一、100 學年度新設系所

（一）新增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籌備主任梁忠銘副校長

（二）新增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籌備主任蔡西銘所長

（三）新增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籌備主任許秀霞主任

二、100 學年度系所設備費

（一）各系所均較 99 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即 10 萬元以上。

（二）支援各系教師電腦設備、新進教師電腦設備、各系所之教學設備。

三、畢業門檻

（一）96 學年度入學學生仍有 142 人尚未通過英文門檻，請督促學生完成。

（二）99 學年度下學期是最後機會。

（三）97 學年度入學學生目前仍在統計中（大三起可修英文增能班）。

（四）97 學年度入學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大三下學期前完成）

（五）服務學習課程須有 18 小時，修課通過即認可。

（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系所。

（七）服務學習課程認可單位：由開課單位認可。

（八）服務學習活動須有 18 小時。

（九）辦理服務學習活動單位：系所、系學會、學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校內外其他單位。

（十）服務學習活動認可單位：系所、學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十一）本校辦理的初級急救訓練，可認抵服務學習活動 12 小時，其餘 6 小時須參加各單位之活動。

（十二）初級急救訓練（大一完成）

（十三）初級急救訓練對象：9 8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

（十四）請系所協助督促學生於大一時，依學務處規劃的期程完成各班之初級急救訓練

四、99 學年度校外課程委員會

（一）12 月 13 日（一）14:00 召開於台東校區進修部會議室（行政大樓 2 樓）召開

（二）邀請校課程委員蒞校開會

（三）請院長及系所主任參加

（四）各學系的課程委員會由各系分別召開，並邀請校外課程委員與會

五、教務處近期推動事務

（一）系所課程地圖建置

（二）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三）100 學年度系所招生事宜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請討論音教系學生黃璿霏等三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輔助費(教學助理案)，請 複審。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因現有教學助理員額不敷所需，建議下學期起向校務基金委 員會爭取教學助理員額增加到 120 名。 2.有關兩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課程的補助，再研議補償機制。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99.11.18)決議事項，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准予核備。
提案二	師範學院增設「創意研發學程」核備乙案，如說明，請 核備。	師範學院	修正後核備。
提案三	師範學院增設「補救教學學程」核備乙案，如說明，請 核備。	師範學院	修正後核備。
提案四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修訂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討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照案通過。
提案六	有關勞動教育是否同意抵免案請 討論。	教務處	同意抵免。抵免認定單位第一優先為各學系，如有疑議再提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核。

提案七	年度招生績效經費分配方式請 討論。	教務處	1. 經費總額依班級分配，分配比例採乙案（學系 70%，碩士班 30%）。 2. 「待努力之系」招生績效經費保障 4 萬元取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99.11.18)決議事項，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二、師範學院增設「創意研發學程」核備乙案，如說明，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一、依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申請開設學程之單位需將學程計畫（含課程綱要）提案經開設單位之學院或中心課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會議複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辦理。

二、「創意研發學程」實施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6.5.28)

壹、學程名稱

創意研發學程（Program of Creativity）

貳、設置宗旨

在高度競爭的全球化社會中，「創造力」是未來世界人才重要的關鍵能力之一，追求卓越的高等教育更不能忽略創新與創造能力之培養。本學程以「創造力研發」及「創造力文教產業應用」爲核心，透過多元創意教學媒材應用及創新思維潛力開發訓練，提供學生在理論和實務中思考與創造的機會，並以兒童博物館爲創意與創造力體驗和展現的舞台，培育學生成爲創意

的學習者、創意的教學者、創意的研發者、創意的實踐者、創意的生產者，及在正式與非正式教育場域中更富涵「創造力素養」的未來人才，以符合國際潮流和社會需求，並提供就業與繼續進修研究所的基礎。

參、實施細則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學程設「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處理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審核及學分認證等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五名，由師範學院院長和本學程授課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四、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程組申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創意研發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Creativit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五、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申請期限內，向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由學程召集人召集本學程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申請通過名單另公告於學校首頁、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六、本學程的課程結構，分為創意理論課程（必修）及創意體驗課程（選修）和創意實踐課程（必修）共三大類。詳細辦法及學分規定如附件二。

七、本學程由師範學院負責協調系所延聘師資開授課程。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 6 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欲抵免之學分，需另填寫「創意研發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附件三）。

八、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至少以 20 人為原則。

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十、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十一、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創意研發學程聲明書」（附件四），由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影本送至幼教系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十二、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十三、 本要點經課程會議複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　　學期學生修讀學程申請表

學程名稱：創意研發學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原就讀系(所)		班級	
主修學系意見	□同意　　系（所）主管簽章： □不同意，意見：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手機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申請同學應填妥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所）主管簽核後，繳至幼教系彙辦。

※以下資料表，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勿填

審查/核備程序	1.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審查結果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業務承辦	單位主管
	□ 准予修讀 □ 未通過 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2)業務承辦人 (3)學程組組長	(4)處長

編號：_____

申請創意研發學程回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收件單位簽章	

※申請是否通過，以公告為準。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分為創意理論課程（必修）、創意體驗課程（選修）和創意實踐課程（必修）共三大類
2.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且成績及格，即頒發本學程證書。
3.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經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6 學分。

(一)創意理論課程：必修 6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創意與體驗	P131S101	必	2	2	Creation and Experiment	
創意與思考	P131S102	必	2	2	Creative Thinking	
創意與表達	P131S103	必	2	2	Creative Express	

(二)創意體驗課程：選修 8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平面圖像創意製作	P133S201	選	2	2	Creative Drawing Project	兩門至少 選一門
動態影像媒材創造	P133S202	選	2	2	Dynamic Image Design Project	
傳統 Lego©設計創作	P133S203	選	3	3	Lego© Bricks Design Project	四門至少 選兩門
Lego© Mindstorms 創意	P133S204	選	3	3	Lego© Mindstorms Project	
LOŴE©創意	P133S205	選	3	3	LOŴE© Project	
多元媒材創作	P133S206	選	3	3	Multi-media Creative Project	

(三)創意實踐課程：必修 6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主題製作與策展	P131S301	必	2	2	Creative Theme and Performance	
教材設計與製作	P131S302	必	2	2	Creative Materials Design and Produce	
創意經營與管理	P131S303	必	2	2	Creativ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創意學程科目編碼說明：

學程名稱	開課單位	1 (第 1~3 碼)	2 (第 4 碼)	3 (第 5 碼)	4 (第 6 碼)	5 (第 7~8 碼)
創意學程	師範學院	P13	1:必修 2:必選 3:選修	S	1:　專業理論 2:　專業實務 3:　展演與傳播	流水號

【附件三】

國立台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

1.根據國立台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實施辦法規定，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 6 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

2.欲辦理抵免學分者，將填妥內容之下表和曾修習成績單交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申請。

3.獲得申請通過後，學生之學程修習單上將會註明抵免之課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原修讀科目		擬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抵免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審查後實抵學分總數：					

承辦人	系所中心主管	院處館部室中心主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註：1.辦理抵免時須附原修讀科目成績證明書、教學目標與課程大綱。
2.擬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根據本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放棄創意研發學程聲明書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送請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管核章。

二、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惟若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提出申請放棄。

三、本申請書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影本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學程資格。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
填寫欄</td><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系別</td><td></td><td>班級</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 rowspan="2">申請日期</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放棄原因
（請詳填）</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主修學系（所） 主管核准欄	主修學系（所） 主管簽章：

創意研發學程 委員會召集人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同意　　□不同意 創意研發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業務承辦人	學程組組長	處長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核章欄			

決　議：修正後核備。

修正：一、國立臺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實施計畫

二、參、實施細則，修正為實施要點

三、實施要點第八條：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至少以 20 人為原則。修正為：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至少~~以 20 人為下限。

修正後創意研發學程計畫如下（附件略）：

國立臺東大學「創意研發學程」實施計畫

壹、學程名稱

創意研發學程（Program of Creativity）

貳、設置宗旨

在高度競爭的全球化社會中，「創造力」是未來世界人才重要的關鍵能力之一，追求卓越的高等教育更不能忽略創新與創造能力之培養。本學程以「創造力研發」及「創造力文教產業應用」爲核心，透過多元創意教學媒材應用及創新思維潛力開發訓練，提供學生在理論和實務中思考與創造的機會，並以兒童博物館爲創意與創造力體驗和展現的舞台，培育學生成爲創意的學習者、創意的教學者、創意的研發者、創意的實踐者、創意的生產者，及在正式與非正式教育場域中更富涵「創造力素養」的未來人才，以符合國際潮流和社會需求，並提供就業與繼續進修研究所的基礎。

參、實施要點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一、本學程設「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處理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審核及學分認證等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五名，由師範學院院長和本學程授課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三、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程組申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創意研發證明書」（英文爲”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Creativit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四、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申請期限內，向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由學程召集人召集本學程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申請通過名單另公告於學校首頁、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五、本學程的課程結構，分爲創意理論課程（必修）及創意體驗課程（選修）和創意實踐課程（必修）共三大類。詳細辦法及學分規定如附件二。

六、本學程由師範學院負責協調系所延聘師資開授課程。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與學程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審議該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與學程科目相符者，最多抵 6 學分，但不得包括必修課程科目。欲抵免之學分，需另填寫「創意研發學程學分抵免申請書」（附件三）。

七、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 20 人爲下限。

八、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爲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九、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十、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創意研發學程聲明書」（附件四），由創意研發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影本送至幼教系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十一、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十二、 本要點經課程會議複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師範學院增設「補救教學學程」核備乙案，如說明，請 核備。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一、「招生人數限制，每年以招收 30 人為原則。 每年招生。

二、修正課程: 實習課自 100 學年度起改成兩學期，每學期 6 小時，3 學分。

三、本學程的實習課，一個禮拜光是補救教學時間就要 6-8 小時，這不包括個別，小組， 團體督導的時間。所以老師和學生每週付出的時間都超過 6 小時。

四、擬增加一個「其他」項目，這樣開課可以彈性一點。

五、修正後實施要點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6.5.28)

壹、設置背景與宗旨

台東縣中、小學的課輔成就表現在全國是屬於最弱勢、學業成就最低落的縣市，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台東縣教育局非常注重弱勢學童的補救教學，每年投入豐沛的補救教學資源，其中，大專生課輔的需求有日益增加的趨勢，但，可惜的是，許多投入補救教學行列的大專生，並不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專業知能。在台東縣對補救教學的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台東大學應主動參與補救教學的專業發展，與培養補救教學的師資。師範學院希望透過設置補救教學學程，達成培養補救教學師資的目標。此外，近年來，教育部及私人公益團體均提撥大量的經費，提供大專生執行課輔的機會，本學程希望能結合這些外在的資源，讓大專生能執行更有效與專業的補救教學。資源整合不僅能提高補救的成效，同時也是讓本校大學生能「做中學」，透過問題解決式的學習情境，將使得大學生

的學習變得更有效率，同時也讓大專生在就學期間的工讀是能與其未來專業相結合。

貳、學程名稱

補救教學學程

參、實施細則

一、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本學程設「補救教學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由師範學院院長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共 5 人組成，院長爲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 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在校學生（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與適用其它規定具有在本校修課資格者。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師範學院審核通過後，向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程組組申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證明書」。

五、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申請期限內，向師範學院提出申請。

六、 本學程委員會得審查決定錄取修習本學程或修課之學生名單。

七、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爲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八、 曾修習其它相似課程之學生，可申請抵免本學程相關課程學分，最多得抵八學分。抵免申請須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九、 本學程每年每班招收人數以 20 人爲原則。

十、 修讀學程之學分應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十一、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補救教學學程聲明書」（附件三），由補救教學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十二、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十三、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本校課程會議複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肆、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科目、學分及實施方式

一、本學程開設下列課程，供學生選修。

二、.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

三、.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經本學程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8 學分。

四、補救教學學程課程規劃

（一）說明：本學程旨在培育能單任國民小學低成就兒童補救教學之師資，學程中設計有相

關的 20 學分課程，課程之規劃以教學評量與診斷、教學原理、證據本位的教學方法、及實際操作爲主，修習之師資生將先接受基礎的理論課程，並且在逐步漸進的實習課程中，從觀察、教學助理、一對一補救教學，一直到成爲獨當一面的補救教學老師。

（二）學程目標

1. 培養學生了解弱勢學生的特性
2. 培養學生了解補救教學的知能
3. 培養學生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能力

（1）學生應具備診斷弱勢學生的能力

（2）學生應具備發展補救教材的能力

（3）學生應具備補救教學的課室管理能力

（3）學生應具備執行不同學科補救教學的能力

4. 培養學生具備規畫補救教學方案的能力
5. 建立補救教學專業認證機制

（三）補救教學學程學生未來可能的出路

- 職前：大專生補救教學老師
- 畢業後：

1. 國中小補救教學老師
2. 國小教師
3. 民間機構補習班老師

（四）課程設計(9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教與學的心理學基礎	P123S101	選修	3	3	二下
教與學的社會文化基礎	P123S102	選修	3	3	二下
教育診斷與評量	P121S201	必修	3	3	二下
語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2	必修	3	3	二下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3	必修	3	3	三上
英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3S104	選修	3	3	三上
數位化教學與學習	P123S301	選修	3	3	三上
補救教材設計與發展	P123S302	選修	2	2	三上
班級經營	P123S401	選修	2	2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P121S501	必修	2	4	三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二)	P121S502	必修	2	4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三)	P121S503	必修	2	4	四上
弱勢學童專題研究	P123S601	選修	3	3	四上
其他					

課程設計(100 學年度入學)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教與學的心理學基礎	P123S101	選修	3	3	二下
教與學的社會文化基礎	P123S102	選修	3	3	二下
教育診斷與評量	P121S201	必修	3	3	二下
語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2	必修	3	3	二下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3	必修	3	3	三上
英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3S104	選修	3	3	三上
數位化教學與學習	P123S301	選修	3	3	三上
補救教材設計與發展	P123S302	選修	2	2	三上
班級經營	P123S401	選修	2	2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P121S501~~	~~必修~~	~~2~~	~~4~~	~~三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二)~~	~~P121S502~~	~~必修~~	~~2~~	~~4~~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三)~~	~~P121S503~~	~~必修~~	~~2~~	~~4~~	~~四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P121S504	必修	3	6	三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二)	P121S505	必修	3	6	三下
弱勢學童專題研究	P123S601	選修	3	3	四上
其他					

決　議：修正後核備。

修正：一、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實施計畫

二、參、實施細則，修正為實施要點

三、實施要點第九條：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修正為：本學程每班招收人數以 20 人為下限。

四、「班級經營」名稱修正為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修正後補救教學學程計畫如下（附件略）：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實施計畫

壹、設置背景與宗旨

台東縣中、小學的課輔成就表現在全國是屬於最弱勢、學業成就最低落的縣市，爲了解決這個問題，台東縣教育局非常注重弱勢學童的補救教學，每年投入豐沛的補救教學資源，其中，大專生課輔的需求有日益增加的趨勢，但，可惜的是，許多投入補救教學行列的大專生，並不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專業知能。在台東縣對補救教學的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台東大學應主動參與補救教學的專業發展，與培養補救教學的師資。師範學院希望透過設置補救教學學程，達成培養補救教學師資的目標。此外，近年來，教育部及私人公益團體均提撥大量的經費，提供大專生執行課輔的機會，本學程希望能結合這些外在的資源，讓大專生能執行更有效與專業的補救教學。資源整合不僅能提高補救的成效，同時也是讓本校大學生能「做中學」，透過問題解決式的學習情境，將使得大學生的學習變得更有效率，同時也讓大專生在就學期間的工讀是能與其未來專業相結合。

貳、學程名稱

補救教學學程

參、實施要點

一、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本學程設「補救教學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由師範學院院長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師共 5 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 適用對象：本校各系所在校學生（不包含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與適用其它規定具有在本校修課資格者。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師範學院審核通過後，向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程組組申請，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證明書」。

五、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申請期限內，向師範學院提出申請。

六、 本學程委員會得審查決定錄取修習本學程或修課之學生名單。

七、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八、 曾修習其它相似課程之學生，可申請抵免本學程相關課程學分，最多得抵八學分。抵免申請須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學分抵免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九、 本學程每年每班招收人數以 20 人為下限。

十、 修讀學程之學分應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十一、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補救教學學程聲明書」（附件三），由補救教學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系（所）主任核章後，正本留存師範學院，影本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所修學分是否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則由各系自行規定。

十二、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得由本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十三、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本校課程會議複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肆、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學程科目、學分及實施方式

一、本學程開設下列課程，供學生選修。

二、.學生於畢業前修滿 **20** 學分，即頒發本學程結業證書。

三、.曾修習課程相近之科目，經本學程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8 學分。

四、補救教學學程課程規劃

（一）說明：本學程旨在培育能單任國民小學低成就兒童補救教學之師資，學程中設計有相關的 20 學分課程，課程之規劃以教學評量與診斷、教學原理、證據本位的教學方法、及實際操作為主，修習之師資生將先接受基礎的理論課程，並且在逐步漸進的實習課程中，從觀察、教學助理、一對一補救教學，一直到成為獨當一面的補救教學老師。

（二）學程目標

1. 培養學生了解弱勢學生的特性
2. 培養學生了解補救教學的知能
3. 培養學生具備執行補救教學的能力

（1）學生應具備診斷弱勢學生的能力

（2）學生應具備發展補救教材的能力

（3）學生應具備補救教學的課室管理能力

（3）學生應具備執行不同學科補救教學的能力

4. 培養學生具備規畫補救教學方案的能力
5. 建立補救教學專業認證機制

（三）補救教學學程學生未來可能的出路

- 職前：大專生補救教學老師
- 畢業後：

4. 國中小補救教學老師
5. 國小教師
6. 民間機構補習班老師

（四）課程設計(9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教與學的心理學基礎	P123S101	選修	3	3	二下
教與學的社會文化基礎	P123S102	選修	3	3	二下
教育診斷與評量	P121S201	必修	3	3	二下
語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2	必修	3	3	二下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3	必修	3	3	三上
英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3S104	選修	3	3	三上
數位化教學與學習	P123S301	選修	3	3	三上
補救教材設計與發展	P123S302	選修	2	2	三上
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P123S401	選修	2	2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P121S501	必修	2	4	三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二)	P121S502	必修	2	4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三)	P121S503	必修	2	4	四上
弱勢學童專題研究	P123S601	選修	3	3	四上
其他					

課程設計(100 學年度入學)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教與學的心理學基礎	P123S101	選修	3	3	二下
教與學的社會文化基礎	P123S102	選修	3	3	二下
教育診斷與評量	P121S201	必修	3	3	二下
語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2	必修	3	3	二下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1S103	必修	3	3	三上
英文領域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	P123S104	選修	3	3	三上
數位化教學與學習	P123S301	選修	3	3	三上
補救教材設計與發展	P123S302	選修	2	2	三上
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P123S401	選修	2	2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P121S501~~	~~必修~~	~~2~~	~~4~~	~~三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二)~~	~~P121S502~~	~~必修~~	~~2~~	~~4~~	~~三下~~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三)~~	~~P121S503~~	~~必修~~	~~2~~	~~4~~	~~四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一)	P121S504	必修	3	6	三上
低成就補救教學實習(二)	P121S505	必修	3	6	三下
弱勢學童專題研究	P123S601	選修	3	3	四上
其他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2 日台高通字第 0940104815 號函修正。

擬　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但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	九、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為維護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權益，新增相關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修正後全文（附件略）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　　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0)高(四)字第九００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二、目　　的：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 分（含）以上。

(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四、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學分/2 小時，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學生須繳交學分費，於各學期網路初選期間選課，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修習學分列計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且不得申請終止學習。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五、「英語能力增能」(科目代碼：URC3B001)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教務處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聘任師資，教務處彙整及規劃開課，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開課時段及人數：週一~五第 11~14 節、每班 20 人~40 人。

六、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七、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
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

（二）托福（TOEFL—IBT）: 475 分(含)以上。

（三）電腦托福（TOFEL—CBT）: 173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

（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 650 分(含）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八、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測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九、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但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

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但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修正為：(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並取得手冊者，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

附帶決議：本計畫第三及第七條審查標準請溫宏悅主任確認。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修正後全文（附件略）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附件略）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　　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0)高(四)字第九００四五九二二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二、目　　的：為加強學生外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充分發揮潛能進而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 分（含）以上。
(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六)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四、學生參加外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

1. 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學分/2 小時，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學生須繳交學分費，於各學期網路初選期間選課，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修習學分列計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且不得申請終止學習。
2. 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五、「英語能力增能」(科目代碼：URC3B001)課程之開課方式：

1. 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持有外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教務處開設「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 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聘任師資，教務處彙整及規劃開課，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3. 開課時段及人數：週一~五第 11~14 節、每班 20 人~40 人。

六、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由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中心負責規劃及開班，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以高年級學生優先篩選。

七、本校非英美語文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以上者，可免修大一英文。
英美語文學系學生之標準，由該系另訂之。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
（二）托福（TOEFL—IBT）: 475 分(含)以上。
（三）電腦托福（TOFEL—CBT）: 173 分(含)以上。
（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含）以上。
（五）IELTS 聽說讀寫皆達到 4.0 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 650 分(含）以上。
（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如附表）。

八、已通過各相關外語能力檢測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本校註冊組登錄，

以作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九、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聽、視、語障等障礙學生並取得手冊者，得不受此畢業門檻之限制）。

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1926 號函辦理。

二、新增並修正條文，其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十七條　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或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各項相關費用,有關本校收費標準另訂之。		1. 截至 99 年 10 月 6 日向本處申請登記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計 8 案，未於時限內辦理登記，導致換證時限已過。若換證時限已過，如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悉依 94 年 12 月 28 日師資培育法現行規定辦理。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2. 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3952B 號函，有關本校畢業生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資格疑義乙案，說明四，若經本校認定後有不足之學分，請協依規定輔導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再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 94.12.16 台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08.14 台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 97.07.08 台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 98.02.27 台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3.26 台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4.10 台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第 一 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含日間部碩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其上開所列之學生須遵照本校教務處相關修課辦法規定。

第 三 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甄試申請。

第 四 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其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以一類科為限：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 五 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

第 六 條　甄試程序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處學程組辦理，第二階段由教育學程開課學系協助辦理。其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另訂之。

第 七 條　錄取名單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之。其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八 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第 九 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十 條　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上述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先行修課，其餘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使得申請先行修習。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一。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二。

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師資培育身份資格者，於通過甄試並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可用於在校期間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其於通過甄試後同時認列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五、抵免及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

第十三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四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如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擬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移轉資格前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得應依本校學則、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及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七條　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相關課程學分，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補修學分者，應依本校或他校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各項相關費用，有關本校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九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勞動教育是否同意抵免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現行勞動教育抵免，皆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勞動教育)簽章是否同意抵免，本案是否 同意請 討論。

決　議：同意抵免。抵免認定單位第一優先為各學系，如有疑議再提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核。

表決結果：同意人數：9 人

不同意人數：8 人

提案七、年度招生績效經費分配方式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為鼓勵系所積極推動年度招生工作，於校務基金中編列招生績效經費，激勵系所辦理招生。

二、校務基金年度編列的額度約為 150 萬元，依各系所近 3 年之招生率（含轉學生)、報到系及續學率之指標計算招生績效。

三、年度招生績效取最優 3 名，良好若干名及待努力 3 名。

擬　辦：

一、招生績效經費總額依學系、碩士班分配之比例；系招生績效中明定有待努力之系為 4 萬元。

（一）經費總額依學系、碩士班分配之比例

甲案:學系 80%，碩士班 20%

乙案:學系 70%，碩士班 30%

說明:主要的原因是本校的碩士班發展不均，100 年度本校計有 17 個學系招收 915 名學生，13 個碩士班 162 名學生。本校的學系分別為師範學院 6 系，人文學院 6 系，理工學院 5 系。碩士班分布於師範學院 7 所，人文學院 4 所，理工學院 2 所，仍有 7 系無碩士班。

（二）學系建議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法規小組討論後，建議「待努力之系」招生績效經費為 4 萬元。

決　議：

1. 經費總額依班級分配，分配比例採乙案（學系 70%，碩士班 30%)。

2. 「待努力之系」招生績效經費保障 4 萬元取消。

表決結果：增加丙案：學系 85%，碩士班 15%

贊成甲案人數：3 人

贊成乙案人數：8 人

贊成丙案人數：3 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20）